



# 躺在床上艺术

## ——雨中造访林语堂故居

□许志杰

下得阳明山,大雨便瓢泼而至,原想步行一段欣赏一下这里的山景,只好改为乘坐公交车。车至仰德大道二段,广播里传出下车是林语堂故居,又是一个不期而遇,顾不上此时雨很大,天也渐暗,一个箭步冲了出去。

路边就竖着一块大牌子,上书“林语堂故居”几个大字,院落一侧的墙壁也有明显的标示。这时候雨小了很多,使我有机会不急不慢地走在幽默大师林语堂自己设计的建筑作品之中,欣赏其中的每一个细节,体味大师的精髓。林语堂喜欢南欧的建筑风格,建筑体以中国四合院为架构模式,把异国风味充分融入建筑里外。一眼就可看见的螺旋柱,柱子间的拱形设计和外墙的水泥拉毛及西班牙封闭式的特点,使之兼具东西方建筑风韵,融合了现代感与古典美。蓝色的琉璃瓦搭配白色的粉墙,其上嵌着深紫色的圆角窗棂,意境典雅精致。再配以林语堂先生喜欢的竹子、怪石,加上藤萝、枫香等植物,营造出一个小巧可爱的鱼池。语堂先生经常坐在鱼池旁,享受“持竿观鱼”乐趣。步先生之后,小雨中静观鱼儿,体味“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的博大精深,崇敬之感油然而生。

我们所知道的林语堂先生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翻译家,其实,先生还是一位发明家和设计专家。他笔锋犀利,见解深刻,行文随意随性,幽默诙谐,嬉笑怒骂寓其中。他的英文水平极高,很多作品是用英文创作的,所编纂和翻译的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畅销西方国家,他还几次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语堂先生发明的“明快中文打字机”,1946年在美国获得专利,对于推广中文写作立下汗马功劳。

林语堂先生说:“我要一小块园地,不要有遍铺绿草,只要有泥土,可让小孩搬砖弄瓦,浇花种菜,喂几只家禽。我要在清晨时,听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我要房宅附近有棵参天的乔木。”集语言学家、思想家、文学家、旅游家、发明家于一身,林语堂先生走过这个世界,走过这个地方,没有带走什么,却把全部留下。林语堂故居原址为先生生前最后十年定居台湾的住所,1976年3月26日他在香港病逝,之后移灵台北,长眠于故居后院。台北市政府为纪念林语堂先生的伟大成就,在旧居成立“林语堂先生纪念馆”。其后又对此功能进行扩充,以“文化生活馆”为规划方向,由东吴大学受托经营管理,现在这里已经成为结合展示参观、艺术讲座、餐饮休憩的多元化空间,完整呈现了



语堂先生的格调思想、生活态度与文学成就,也是人们游览台北著名风景名山阳明山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厅里既有供客人读书写字的桌椅,也有咖啡、茶、点心。一位读书人正在看书,桌子上放着一杯咖啡,还有一杯茶。我也要了几块点心,坐下来倾听着窗外的雨声,便知道语堂先生的惬意从何而来,应了先生说的:“屈指算算生活中真正令人快乐的事物时,一个聪明的人将会发现‘食’是第一样。”再瞧瞧才还在读书的那位先生,居然趴在书桌上睡着了,正是:“眼前一笑皆知己,座上全无愧目人。”

故居内的“发明特展区”是林语堂先生作为发明家的一个展示,据说他当年研究“明快中文打字机”,为了购置器材和零件,不仅把家里的积蓄花光,甚至还负债累累。除了打字机,语堂先生还发明了“自来牙刷”,现在很多国外的老人和孩子还在使用这种牙刷。“自动打桥牌机”也是林语堂的一大发明,另外,“自动门锁”、“英文打字机键盘”,都是时下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只是正在享受这些生活便利的人们,已经忘记它们的发明人是林语堂先生。

林语堂喜欢庄子、陶渊明、苏东坡,就是因为他们的性情与自己极其相近,那就是洒脱、淡泊、闲适、快乐。他把自己的喜好归结为“躺在床上艺术”,他说:“我相信人生一种最大的乐趣是蜷起腿躺在床上。为达到最高度的审美乐趣和智力水准起见,手臂的位置也须讲究。我相信最佳的姿势不是全身躺在在床上,而是用软绵绵的大枕头垫高,使身体与床铺成30度角,而把一手或两手放在头后。在这种姿势下,诗人写得出不朽的诗

歌,哲学家可以想出惊天动地的思想,科学家可以完成划时代的发现。”可以肯定,林语堂先生的每一个创作灵感和科学发现,都是在不同的姿势之下完成的。我们不妨如先生所言,以各种不同的姿势躺在床上,说不定在哪一场梦里会遇见幽默的语堂,教我们去完成自己智慧人生的一个重大发明。

客厅里挂着语堂先生的亲笔手书:“有不为斋”。推开木门,延伸出的阳台是林语堂最喜欢小坐的地方。从阳台望去,山下即是绿树掩映、繁花似锦的台北市,坐在这里必然生出感慨万千。林语堂先生曾写道:“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不亦快哉。”可惜了,今日下雨,无法从这里观赏夕阳西下的美景。当然,雨中的语堂故居,自是又一番景色,一如先生认为:“一个建筑、一场演讲,只要能给人美感,可以引起别人的共鸣,能够让人的心灵升华扩大,这就是艺术,这也是艺术的价值所在。”斯人已去,语堂先生的精神永在。现在故居定期举办“有不为斋书院讲座”,以此接续着林语堂先生的“生活艺术”。

离开的时间到了,回头再看林语堂故居,想起先生的话:“我很需要一个好床垫,这么一来,我就和任何人都完全平等了。”他的幽默胜过任何所谓思想家的说教。记住林语堂,我们这个时代更需要林语堂。

(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知名专栏作者,出版作品多种)

碎碎念

## 诱人的杂货挑子



□马洪利

杂货挑子,对于现在的年轻人来说,是一个陌生词语,但对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人来说,却是比较熟悉的,尤其是喜欢购物的女人们,对杂货挑子的怀念之情就特别深。

杂货挑子,就是卖杂货的生意人肩膀上用力挑着的担子,担子两头挑着的是用竹片或木条专门制作而成的杂货筐。每个杂货筐分二至三层,顶层用铁丝扯成网状,上面摆放、悬挂着各种各样的小货品,用以招揽顾客。底层是抽屉子式的储备仓库。杂货挑子的重量一般在一百市斤左右,杂货老板担着沉甸甸的杂货挑子,颤颤悠悠地走村串街,边用力摇着那个清脆的大拨浪鼓,边拉着长长的嗓音吆喝着“拿头发来换胭脂、换香粉、换红头绳啦”,“拿破棉花套子来换针线、换雪花膏喽”。那声音虽然谈不上悦耳动听,但因为那时候是计划经济年代,买什么东西都要凭票,而且卖杂货的生意人特别少,所以村里人一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大人孩子都习惯往外跑。其实,通俗地说,那时候的杂货挑子就相当于现在的杂货店、杂货铺。

杂货挑子上满是小巧玲珑的实用百货商品,可谓琳琅满目,让人心动手痒。卖杂货的人挨村转悠,每到一个村子,便把杂货挑子放在最繁华的中心街头,顿时大姑娘、小媳妇、老太太、小孩子们就围拢过来,用积攒下来的零散头发和破棉花套子换取扣子、松紧带、小梳子、小镜子、火柴、臭蛋(卫生球)、颜料、糖球、泥巴哨、钥匙链、清凉油等物品。杂货挑子上的货物都是精明的商人从被称作“济南府”和“泰安城”的城里弄来的“紧俏商品”。那时候,山里的女人们出门的机会很少,诸如雪花膏、胭脂、香粉、红头绳、彩色皮筋、发卡等化妆品和缝衣针、彩线、摁扣、顶针、针锥子等大都是通过杂货挑子提供的。同时,孩子们喜欢的小刀、小玩具、糖球及一些学习用品也是依靠杂货挑子来保障供给。

记得每次到外祖母家去的时候,看到外祖母总是把梳头梳下来的零散头发揉成一团,塞藏在墙缝子里攒着。为了解解馋,过过瘾,我瞅准机会就悄悄地把墙洞子里的“头发蛋蛋儿”掏出来,拿到“杂货挑子那里去换糖球吃。这事被外祖母知道后,并没有过多地责备我,只是教育我要吃糖该光明正大地和她要,不要这样鬼鬼祟祟的……但是,最让她老人家生气和不能容忍的是,我竟然偷偷地把棉袄袖子撕破,从里边掏出棉花套子去杂货挑子换泥巴哨吹……如今,每当想起这事来,觉得可笑,又自责,还真有些怪不好意思的呢。

杂货挑子上的货品一般都物美价廉、货真价实,很少有坑骗人的现象。肩负杂货挑子的生意人大多都是男人,极少有女人干这一行,一来杂货挑子很重,走村串乡特别累,没力气办不到;二来女人下村吆喝不太好意思,也不太放心。干杂货挑子这行很累,也不容易,基本上是一天到黑肩不离挑,挑不离肩。特别是在“割尾巴”的那个年代,杂货生意也很难做,如果在哪个村子里遇到狠心的治安巡逻员或“割尾会”成员那就麻烦了,弄不好这杂货挑子便有被当作“尾巴”割掉、被没收上缴,或被粉身碎骨砸个稀巴烂的危险。

现如今,市场繁荣了,街面繁华了,五花八门的商品多得让人眼花缭乱,不用费心费力就能买到各式各样的杂货,不过回想起那个年代的杂货挑子,依然让人难以忘怀。